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与届次：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于 2017 年11月3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3、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12月 4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4、董事出席人员：

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 5 人。董事阮英、单小东，独立董事张海英、方文彬、马建兵分别以书面方式审议表决。应参会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

5、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

列席人员：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魏永辉、梁霞。

6、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题一、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融资的

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以部分土地使用权质押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办理融资业务的额度、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在办理时与授信银行具体协商确定。本次融资授信业务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议题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帮助公司解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授信融资业务在授信额度以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由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被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阮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12月4日